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建議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及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若干交易獲豁免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外，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證券不會在美國、香港或被限制或禁止進行提呈發售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散佈。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CENTRAL PLAZA DEVELOPMENT LTD.（「發行人」）
發行

100,000,000美元4.65厘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
有擔保債券（「增發債券」）

（與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發行的400,000,000美元4.65厘於
二零二六年到期的有擔保債券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

由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並享有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維好及
流動性支持契約及
股權購買承諾契約之利益

茲提述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有關擬發行增發債券的公告。

增發債券由發行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已送交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並刊載於其網站的相關文件可於www.sgx.com閱覽。為免除疑問，該網站的內容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總裁）、黃自權先生、胡衛民先生及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寶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